

專案質詢

8-2-1-03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表示，美牛若過不了關，TIFA 就談不下去，也違背自由貿易的精神，請問馬總統：歐盟也抗拒美牛，是否也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其實，美國對台灣的牛肉進口壓力，完全根據馬政府上台所簽訂的牛肉協議，美國貿易代表處的 2012 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 2009 年 10 月台美雙方簽署牛肉議定書依據 OIE 規範擴大開放美牛肉輸台。該議定書定義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之條件，重新開放美國牛肉在台市場。證據顯示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完全咎由自取，卻要國人自行承擔風險甚至犧牲健康，卻拿一些莫須有的理由來搪塞甚至欺騙國人，這種作為應該受到國人嚴重譴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2012 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有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報告我國部分指出，「台灣自 2003 年在美國發現第一起狂牛病後禁止美牛肉進口。2006 年台灣開放 30 月齡以下之去骨牛肉進口。2009 年 10 月台美雙方簽署牛肉議定書依據 OIE 規範擴大開放美牛肉輸台。該議定書定義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之條件，重新開放美國牛肉在台市場。」「美國已透過不同場合關切美牛肉輸台問題，期盼台灣履行雙邊議定書義務。美國政府將持續強調台美牛肉議題之重要性，並要求台灣依據科學基礎及 OIE 規範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充分顯示現在美國對台灣施壓完全基於馬政府上台後簽訂的牛肉議定書。
- 二、但綜觀美牛案送到立法院之後，馬英九總統的說詞，美牛若過不了關，TIFA 就談不下去，也違背自由貿易的精神，請問馬總統歐盟也抗拒美牛，是否也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再說馬政權也不能保證 TIFA 談下去就能簽 FTA，韓國是先簽了 FTA 再談美牛，韓國能，為何馬政府不能？若是真的為了貿易而需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一開始就對人民說清楚，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明白。可是剛開始馬英九很清楚的表示「沒有預設立場」，這種欺騙的言論代表真相不能外洩，目前所說的貿易問題當然也不是真相。

三、尤其是有關瘦肉精美牛的毒性疑慮，竟然也引用錯誤資訊，還拉專家背書。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強調，「第三次美牛專家會議結論說明，萊克多巴胺引起心悸副作用、是在人直接口服五千微克劑量以上，動物餵飼含萊克多巴胺之飼料後，經過動物代謝再被人類食用，殘留極低，相當於一次要吃下五百公斤肉品，而十幾年來相關研究並沒有消費者因食用肉品而造成任何副作用的案例」。

四、對上述論述，參加農委會專家會議的醫師蘇偉碩表示范姜所言，都是被第三次美牛專家會議所推翻的結論，「馬總統執意開放毒美牛，如此重大決策的根據，竟是來自錯誤資訊，這太恐怖了！」對於馬總統致電主婦聯盟董事長陳曼麗時，點名是林杰樑醫師在第三次美牛專家會議上說，沒有證據證明瘦肉精有害，他尊重專家。蘇偉碩痛批這根本是栽贓，他強調，林杰樑是最早出來反對瘦肉精美牛的專家，現在卻成了最大受害者，太冤枉！

五、馬英九剛當選總統時，信誓旦旦的表示，對於美牛案沒有預設立場，卻找一些御用專家來背書，會中對於御用專家的發言還列為機密，造成反對瘦肉精美牛的專家退席抗議。既然是專家，對自己所說的話當然要負責，不敢讓民眾知道哪些主張是哪一位專家所說的，就代表官方找御用專家來背書感到心虛，完全戳破馬英九「沒有預設立場」的謊言。食品製造過程中，若是必定會出現有害人體的物質，因為它避免不了，所以必須訂定有害物質的法定劑量，低於法定劑量者才可以販售。有害人體的物質若不是食品製造過程中必定會產生的，而是外加的，則必須「零檢出」。美牛問題是在飼料中外加瘦肉精，若不外加，就不會有問題，消費者有權力要求生產者不要外加有害物質，這是最基本的權力。至於美國人吃不吃含瘦肉精的美牛，那是他們的事，台灣的消費者沒有理由跟進。總不能因為美國有中學生吸大麻，就代表台灣的中學生吸大麻不值得大驚小怪。

六、馬政府表示，美牛開放進口，只要牛肉標示產地，要不要吃由消費者自己決定。這是相當不負責任的說法，馬政權何不將販售毒品合法化，只要標示毒品有害人體，要不要吸食由消費者自己決定。果真如此，政府有什麼用途？為人民健康把關的責任在於政府，不是交由人民自己負責。